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婚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履行同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與聲請人同居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2月8日稱要返回大陸探親，3個月後就會返臺，惟相對人嗣後了無音信，聲請人之子女以通訊軟體LINE試圖與相對人聯繫，相對人也未有回應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應與聲請人同居等語。

二、按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，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00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為夫妻，有兩造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通訊軟體對話訊息截圖資料、郵局存證信函、戶口名簿影本為證，而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入出境資料結果，相對人於111年12月8日從臺灣出境後，迄今仍未返臺，有相對人之入出境資料在卷可稽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本件相對人出境迄今仍未返家與聲請人履行同居義務，又無相對人有不能履行同居義務正當理由之相關事證，可見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拒不與其履行同居義務，足以採信，是聲請人依上開規定，請求相對人履行同居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楊皓潔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陳怡君